

网络交易经营者信息公示合规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网络交易经营者信息公示责任落实，进一步推进网络交易经营者主体规范管理，维护良好的竞争秩序，促进平台经济规范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合规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本市登记注册或市外经营者，但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包括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自建网站经营者）从事信息公示合规活动。

本指引所称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网络交易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指引所称平台内经营者，是指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

本指引所称自建网站经营者，是指经营者自己建立网络系统

和网络经营场所，通过网络信息系统以自己的名义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经营者。

第三条 公示原则

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事信息公示活动，应当遵循准确、及时、充分、便利获取、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履行法定义务，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四条 公示形式

直接展示信息的内容，包括文字、图片等，做到清晰、全面，不应将信息打码，为防止被盗用所展示的经营者信息，可采用图片附上水印。

展示可识别的链接标识，通过点击链接进入公示信息内容页面。

第五条 公示位置

网页端为首页中显示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事其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名称、经营者标识的区域。且应将该区域标记为“公示事项”且能被消费者轻易便捷地查找到。

其他客户端为设定或设计出符合用户习惯，信息获取更加便利的首页位置区域。

第六条 技术支持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为平台内经营者公示相关信息提供便利，为平台内经营者公示信息的录入提供必要的接入端口和技

术支持。

第二章 公示内容及要求

第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公示内容及要求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信息公示具体内容及要求可参见附件 1。

第八条 平台内经营者公示内容及要求

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公示具体内容及要求可参见附件 2。

第九条 自建网站经营者公示内容及要求

自建网站经营者信息公示具体内容及要求可参见附件 3。

第三章 公示信息管理

第十条 信息报送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及自建网站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分别于每年 1 月和 7 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和网站内经营者的相关身份信息。

第十一条 信息更新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及自建网站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或自建网站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依法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第十二条 信息存档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针对公示信息建立信息存档制度，具体要求可参见附件 4。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处罚实施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信息公示相关要求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指引实施

本指引仅对网络交易经营者信息公示合规作出一般性指导，供经营者参考，不具有强制性。网络交易经营者可以结合自身特点，细化完善内部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体系。

附件 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信息公示内容及要求

序号	公示内容		公示要求	公示位置示例
1	主体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a.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b.直接展示信息的内容，包括文字、图片等，做到清晰、全面，不将信息打码，为防止被盗用所展示的经营者信息，可采用图片附上水印。	如首页头部、底部、名称区域等
2	资质信息	行政许可及备案信息	持续公示信息或链接标识，如电信业务许可及备案信息等。	如首页底部位置
3	经营信息	自营信息	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如店铺名称区域、商品名称区域等
		终止经营信息	平台经营者若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应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如首页顶部区域、弹窗等
4	产品信息	产品功能信息	a.对于强制要求有能效标识的商品，必须在商品页面展示能效标识，禁止宣传商品未具备的功能，若由于版本或型号造成商品功能差异，应当在商品页面清晰准确的标注出不同版本或型号商品所具备的功能； b.对于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应公示所售产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 c.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能效标识。	如产品详情页面
		经营许可及认证信息	与平台开展的经营业务有关的经营许可或认证信息（如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出版物经营许可等）。	如店铺名称区域、产品详情页面等
		药品信息	a.展示依法配备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等信息； b.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 c.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	如产品主页面、首页面

			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特殊)食品信息	a.平台首页设置特殊食品统一入口、弹窗提示、特殊食品售卖网页设置不同字体形状、颜色和大小等，正确引导消费者清晰辨别所购商品是否属于特殊食品。禁止在同一链接同时或搭配售卖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药品； b.保健食品销售页面应当显著标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提示信息，避免误导消费； c.网络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对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应当在销售页面醒目提示； d.经营保税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必须随附中文标签，且中文标签须在入境前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在境内加贴； e.经营保税进口其他食品应当随附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除食用、保存有特殊要求或含有过敏原的食品需随附纸质中文标签和中文说明书外，平台经营者应提供产品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的电子信息。平台经营者应在其网站长期公布上述基本信息，以便消费者随时了解查询。	如销售产品主页面、首页面
		化妆品信息	对于同一品种的其他批次产品，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仍继续经营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该化妆品抽样检验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公开信息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针对产品抽样检验不符合规定开展自查的情况报告予以公示，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一年，供消费者选购时参考。	如销售产品主页面、首页面
		进口产品信息	在商品订购网页或其他醒目位置向消费者提供风险告知书，履行对消费者的提醒告知义务。	如销售产品主页面、首页面
		医疗器械信息	a.在网站醒目位置及时发布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等相关信息； b.在网站主页面显著位置标注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的编号。	如销售产品主页面、首页面
5	规则信息	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	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的协议和交易规则，或其链接标识。	如在首页弹窗持续显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链接
		修改协议和交易规则	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修改内容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如首页弹窗、弹窗等
		处罚规则	公示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则信息。	如在“规则中心”中设置“处罚规则”
		信用评价规则	平台应在专门区域持续公示信用评价规则。	如平台内经营者店铺信息区域设置链接标识
		押金(保证金)信息	公示押金条款的约定，包括退还方式、程序等。	如在“用户协议”中设置“押金管理办法”
		商家经营(入	公示开店、经营、终止合作、市场管理等。	如在“规则中心”中设置“商家经

		驻)规则		营(入驻)规则”
6	消费者 权益保 障信息	优惠券、抵用券及促销规则	应在显著位置并以显著方式,事先公示优惠券、抵用券使用或促销的期限、方式和规则等信息。	如首页“个人中心”、付款金额区域明显提示等
		售后服务规则	a.区别标注公示售后规则(自营)与售后规则(三方); b.公示退换货规则;通过适当的方式明确标注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收货时间判定标准;不予办理退换货的情况	如在“规则中心”中设置“售后服务规则”
		隐私政策	a.平台应公示单独成文、便于阅读访问及内容合规的隐私政策; b.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如首页弹窗、强制阅读页面等
		纠纷处理	公示签收、定制类商品、发货问题、商品质量问题、退换货、运费等问题纠纷处理规则;	如首页弹窗、强制阅读页面等
		投诉举报	公示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链接等。	如在服务协议中公示投诉举报途径,在订单、产品等页面公示投诉链接等
		用户服务协议	提供便捷渠道公示用户账户注册、管理及使用;交易争议处理;平台及用户的权利与义务等。	如首页弹窗等
		处罚措施相关信息	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罚措施的信息(包括处理决定书、信息摘要以及处理期限等)宜在48小时内公示。	如在平台内经营者主页店铺名称区域、经营者信用展示页面等

附件 2

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公示内容及要求

序号	公示内容		公示要求	公示位置示例
1	主体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a. 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b. 直接展示信息的内容，包括文字、图片等，做到清晰、全面，不将信息打码，为防止被盗用所展示的经营者信息，可采用图片附上水印。	如店铺首页头部、底部、名称区域等
		免于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声明信息	依法不需要进行登记的市场主体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如店铺首页弹窗等
2	资质信息	行政许可及备案信息	持续公示信息或链接标识，如电信业务许可及备案信息等。	如店铺首页底部位置
3	经营信息	终止经营信息	平台内经营者若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应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如店铺首页弹窗等
4	产品信息	产品功能信息	a. 对于强制要求有能效标识的商品，必须在商品页面展示能效标识，禁止宣传商品未具备的功能，若由于版本或型号造成商品功能差异，应当在商品页面清晰准确的标注出不同版本或型号商品所具备的功能； b. 对于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应公示所售产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 c.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能效标识。	如产品详情页面
		经营许可及认证信息	与经营者开展的经营业务有关的经营许可或认证信息（如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出版物经营许可等）。	如店铺名称区域、产品详情页面等
		药品信息	a. 展示依法配备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等信息； b. 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 c. 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如产品主页面、首页面

		(特殊) 食品信息	<p>a.平台内店铺首页设置特殊食品统一入口、弹窗提示、特殊食品售卖网页设置不同字体形状、颜色和大小等，正确引导消费者清晰辨别所购商品是否属于特殊食品。禁止在同一链接同时或搭配售卖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药品；</p> <p>b.保健食品销售页面应当显著标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提示信息，避免误导消费；</p> <p>c.网络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对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应当在销售页面醒目提示；</p> <p>d.经营保税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必须随附中文标签，且中文标签须在入境前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在境内加贴；</p> <p>e.经营保税进口其他食品应当随附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除食用、保存有特殊要求或含有过敏原的食品需随附纸质中文标签和中文说明书外，平台经营者应提供产品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的电子信息。平台经营者应在其网站长期公布上述基本信息，以便消费者随时了解查询。</p>	如销售产品主页面、首页面
		化妆品信息	对于同一品种的其他批次产品，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仍继续经营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该化妆品抽样检验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公开信息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针对产品抽样检验不符合规定开展自查的情况报告予以公示，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一年，供消费者选购时参考。	如销售产品主页面、首页面
		进口产品信息	会同跨境电商平台在商品订购网页或其他醒目位置向消费者提供风险告知书，履行对消费者的提醒告知义务。	如销售产品主页面、首页面
		医疗器械信息	<p>a.在网站醒目位置及时发布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等相关信息；</p> <p>b.在网站主页面显著位置标注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的编号。</p>	如销售产品主页面、首页面
5	消费者权益保障信息	优惠券、抵用券及促销规则	应在显著位置并以显著方式，事先公示优惠券、抵用券使用或促销的期限、方式和规则等信息。	如首页“个人中心”、付款金额区域明显提示等
		售后服务规则	公示退换货规则；通过适当的方式明确标注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收货时间判定标准；不予办理退换货的情况。	如在“规则中心”中设置“售后服务规则”
		隐私政策	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如首页弹窗、强制阅读页面等
		纠纷处理	公示签收、定制类商品、发货问题、商品质量问题、退换货、运费等问题纠纷处理规则。	如首页弹窗、强制阅读页面等

附件 3

自建网站经营者信息公示内容及要求

序号	公示内容		公示要求	公示位置示例
1	主体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a. 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b. 直接展示信息的内容, 包括文字、图片等, 做到清晰、全面, 不将信息打码, 为防止被盗用所展示的经营者的信息, 可采用图片附上水印。	如首页头部、底部、名称区域等
2	资质信息	行政许可及备案信息	根据自身所经营的业务, 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如首页底部位置
3	经营信息	终止经营信息	网站经营者若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 应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如首页顶部区域、弹窗等
4	产品信息	产品功能信息	a. 对于强制要求有能效标识的商品, 必须在商品页面展示能效标识, 禁止宣传商品未具备的功能, 若由于版本或型号造成商品功能差异, 应当在商品页面清晰准确的标注出不同版本或型号商品所具备的功能; b. 对于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 应公示所售产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 c.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的产品, 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水效、能效标识。	如产品详情页面
		经营许可及认证信息	与网站开展的经营业务有关的经营许可或认证信息(如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出版物经营许可等)	如店铺名称区域、产品详情页面等
		药品信息	a. 展示依法配备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等信息; b. 将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区分展示, 并在相关网页上显著标示处方药、非处方药; c. 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 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在处方药销售主页面、首页面不得直接公开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等信息。通过处方审核前, 不得展示说明书等信息, 不得提供处方药购买的相关服务。	如产品主页面、首页面
		(特殊)食品信息	a. 网站首页设置特殊食品统一入口、弹窗提示、特殊食品售卖网页设置不同字体形状、颜色和大小等, 正确引导消费者清晰辨别所购商品是否属于特殊食品。禁止在同一链接同时或搭配售卖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药品; b. 保健食品销售页面应当显著标示“保健食品不是药物, 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提示信息, 避免误导消费;	如销售产品主页面、首页面

			c.网络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对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应当在销售页面醒目提示； d.经营保税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必须随附中文标签，且中文标签须在入境前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在境内加贴； e.经营保税进口其他食品应当随附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除食用、保存有特殊要求或含有过敏原的食品需随附纸质中文标签和中文说明书外，平台经营者应提供产品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的电子信息。平台经营者应在其网站长期公布上述基本信息，以便消费者随时了解查询。	
		化妆品信息	对于同一品种的其他批次产品，网站内化妆品经营者仍继续经营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该化妆品抽样检验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公开信息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针对产品抽样检验不符合规定开展自查的情况报告予以公示，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一年，供消费者选购时参考。	如销售产品主页面、首页面
		进口产品信息	在商品订购网页或其他醒目位置向消费者提供风险告知书，履行对消费者的提醒告知义务。	如销售产品主页面、首页面
		医疗器械信息	公示《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如销售产品主页面、首页面
5	规则信息	协议和交易规则	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网站服务的协议和交易规则，或其链接标识。	如在首页浮窗持续显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链接
		修改协议和交易规则	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修改内容至少在实施前七予以公示。	如首页浮窗、弹窗等
		处罚规则	公示对网站内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规则信息。	如在“规则中心”中设置“处罚规则”
		信用评价规则	网站应在专门区域持续公示信用评价规则。	如平台内经营者店铺信息区域设置链接标识
		押金(保证金)信息	公示押金条款的约定，包括退还方式、程序等。	如在“用户协议”中设置“押金管理办法”
		商家经营(入驻)规则	公示开店、经营、终止合作、市场管理等具体规则信息。	如在“规则中心”中设置“商家经营(入驻)规则”
6	消费者权益保障信息	优惠券、抵用券及促销规则	应在显著位置并以显著方式，事先公示优惠券、抵用券使用或促销的期限、方式和规则等信息。	如首页“个人中心”、付款金额区域明显提示等
		售后服务规则	公示退换货规则；通过适当的方式明确标注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收货时间判定标准；不予办理退换货的情况。	如在“规则中心”中设置“售后服务规则”
		隐私政策	a.应公示单独成文、便于阅读访问及内容合规的隐私政策； b.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	如首页弹窗、强制阅读页面等
		纠纷处理	公示签收、定制类商品、发货问题、商品质量问题、退换货、运费等问题纠纷处理规则。	如首页弹窗、强制阅读页面等
		投诉举报	公示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链接等。	如在服务协议中公示投诉举报途径，在订单、产品等页面公示投诉链接等

	用户服务协议	提供便捷渠道公示用户账户注册、管理及使用；交易争议处理；网站及用户的权利与义务等。	如首页弹窗等
	处罚措施相关信息	对网站内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罚措施的信息(包括处理决定书、信息摘要以及处理期限等)宜在48小时内公示。	如在平台内经营者主页店铺名称区域、经营者信用展示页面等

附件 4

网络交易经营者信息存档要求

序号	信息存档主体	信息存档要求
1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及自建网站经营者	对平台或网站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保存时间自其退出平台之日起不少于三年；对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2	药品网络经营者	a.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完整保存供货企业资质文件、电子交易等记录。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1年； b.销售处方药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保存处方、在线药学服务等记录；保存药品展示、交易记录与投诉举报等信息。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1年。
3	医疗器械经营者	记录在平台上开展的医疗器械交易信息，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后2年；无有效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交易信息应当永久保存。
4	保税进口食品经营者	信息化档案的记录应当真实，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附件 5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涉及法律法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如实公示下列营业执照信息以及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企业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注册资本（出资额）等信息；

（二）个体工商户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经营者姓名、经营场所、组成形式等信息；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应当公示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成员出资总额等信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不需要进行登记的经营者应当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活动类型，如实公示以下自我声明以及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

（一）“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二）“个人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三）“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四）“个人从事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网络交易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

第十九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第二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网络交易活动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网络交易活动公告等有关信息，并采取合理、必要、及时的措施保障消费者和相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为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平台内经营者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报送平台，平台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核验，完成更新公示。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

第二十四条 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并在其网站首页或者销售产品页面的显著位置公开其许可证或者备案信息。许可证、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其药品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信息。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还应当展示依法配备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等信息。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在其主页面显著位置展示其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备案凭证，产品页面应当展示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相关展示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其中，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件

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编号还应当以文本形式展示。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履行化妆品信息披露的义务，全面、真实、准确、清晰、及时披露与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一致的化妆品标签等信息。披露的化妆品标签信息应当包含其所经营化妆品标签的全部内容，其中产品名称、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应当在其产品展示页面显著位置以文字形式展示；披露的其他有关产品安全、功效宣称的信息应当与其所经营化妆品的注册或者备案资料中标签信息和功效宣称依据摘要的相关内容一致。鼓励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展示其所经营化妆品的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



图 2 微博通过点击下方蓝色字体链接跳转的展示

问 2：首页显著位置如何界定？

答：网页端——首页中显示网络交易经营者从事其经营活的经营
 者名称、经营者标识的区域。而且，应该将该区域标记为“公
 示事项”且能被消费者轻易便捷地查找到。

关于淘宝 合作伙伴 营销中心 康正举报 联系客服 开放平台 诚聘英才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 隐私权政策 法律声明 知识产权 | © 2003-现在 Taobao.com 版权所有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浙B2-20080224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跨地区）：B2-20150210 | 浙网文（2019）1033-086号 | 浙江省网络食品销售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
 浙网食A33010001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浙）-经营性-2018-0010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接入代码使用证书：号【2016】00154-A01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许可证：1109364号 | 出版物网络交易平
 台服务经营备案号：新出发浙备字第002号

图 3：淘宝网首页底部位置显示的经营者名称、经营者标识区域

其他客户端——设定或设计出符合用户习惯，信息获取更加便
 利的首页位置区域。



图 4：淘宝 APP 在线协议和证照信息的显示途径

问 3：如何公示修改后的规则信息？

答：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保存和公示修改前的版本，并以“旧版本”字样加上修改时间标明，以备核查；对服务协议、交易规则的修改，应当在公示

期间作出简要说明，并提示修改的内容。修改后的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



图 5:《京东用户注册协议》修订公告（红色字体提示修改生效时间，表格对比提醒前后修改内容）